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 额水保承〔2024〕14号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| 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大漠苻阳特产加工厂建设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。项目区地理中心坐标为：东经101° 3' 7.15"，北纬41° 59' 0.01"。 |
| 区域评估情况 | /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(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) 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5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923MA0Q7P7L3K 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北环路新密瓜市场以北500米 法人代表：杨玲 联系电话：13948838816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玲 联系电话：1394883881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 | 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合计1.122万元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，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 </p> <p>2024年6月17日</p> |
| 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</p> <p>2024年6月-17日</p> |

- 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